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目前较低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金 幸

2018 年 6 月 19 日